

# 國家知識產權局

##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

### 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

國家知識產權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（以下簡稱“雙方”）考慮到知識產權在促進創新和經濟增長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為繼續加強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友好合作，願意在平等互利原則的基礎上，達成協議如下：

#### 第一條

雙方希望通過本協議，繼續加強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，增進交流，分享經驗。

#### 第二條

雙方交流在知識產權領域的法律、宣傳教育及自動化服務信息，一方可應對方的請求，向其提供相關協助。

#### 第三條

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（以下簡稱“香港知識產權署”）要求，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為香港知識產權署提供人員培訓，培養和提高知識產權領域人員的專業技能。

#### 第四條

雙方交換兩地知識產權領域的信息和出版刊物。

#### 第五條

雙方研究推動兩地知識產權貿易概念和趨勢，邀請有興趣機構提供知識產權信息，創造知識產權貿易基本條件，積極協助企業抓緊機遇，開拓商機，推進企業轉型升級。

#### 第六條

合作舉辦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展覽會、研討會、有關技術交流、知識產權保護問題的會議。

#### 第七條

應一方在相關領域的請求，對方向其提供協助或商定其他合作方式。

#### 第八條

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本協議，否則本協議有效期將自動延長五年，並依此法順延。

#### 第九條

本協議可在雙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隨時進行修改，做出的修改將發出書面通知，並明確其生效日期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簽署，一式兩份。內地文本以中文簡體書就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文本以中文繁體書就，兩種文本同等作準。